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利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848,7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78,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稳定和鼓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拟提名陈辉、陈玥西等4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国源科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848,77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员工的中远期利益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国源科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108,77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立君、尚红英、付强回避表决,合计1,740,00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董事会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国源科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108,77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立君、尚红英、付强回避表决，合计 1,740,00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和计划实施的管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国源科技：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8,7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立君、尚红英、付强回避表决，合计 1,740,00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⑦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等；

⑧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立君、尚红英、付强回避表决，合计 1,740,00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公司拟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适时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8,7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立君、尚红英、付强回避表决，合计 1,740,000 股。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100	100%	0	0%	0	0%

	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八)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			表决结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0	0	0%	通过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0	0	0%	通过
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	0%	通过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	0%	通过
六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0	0	0%	通过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是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郎艳飞、邵森琢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